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葉子謀 原修
蘇震原 增修
黃玉齋 整修
陳世慶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全一冊)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李

汝

和

整修

陳

世

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號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三八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物價篇 目次

第一章 工 資 一

第一節 荷西竊據時期至明鄭時代 二

第二節 清代 三

第三節 日據時期至光復初期 五

第一項 日據初期（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年） 七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二年） 九

第三項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年 一一

第四項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廿八年 一三

第五項 民國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十三年 一七

第六項 民國三十三年至民國三十五年 二一

第四節 附表附圖 二二

第二章 一般物價 六九

第一節 荷據時期至明鄭時代 七〇

第二節 清代 七二

第三節 日據時期至光復初期 七七

第一項 日據初期（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年） 八一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 八五

第三項 民國九年至民國二十年 九一

第四項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 九八

第五項 民國二十六年至光復初期 一〇六

第四節 附表附圖 一三四

第三章 生活指數 一五二

第一節 清代以前 一五三

第一項 荷西竊據時期 一五三

第二項 明鄭時代 一五三

第二節 清代 一五三

第三節 日據時期 一五四

第一項 日據初期（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年） 一五九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 一五九

第三項 民國九年至民國廿年 一六〇

第四項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	一六〇
第五項	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一六〇
第四節	光復後一年餘間	一六六
第五節	關於臺灣之「家計調查」	一六六
第六節	附表附圖	一七三
第四章	光復後之一般物價與生活費指數	一八〇
第一節	光復初期一般物價概述	一八〇
第一項	光復後物價變動趨勢分期述略	一八〇
第二項	通貨發行與糧食穩定及物價指數	一八二
第一目	本省單獨通貨之發行	一八二
第二目	糧食增產價穩導使物價安定	一八五
第三目	民國三十八、九年之物價指數	一八七
第二節	民國四十年以後物價變動趨勢	一八九
第一項	四十年前後之物價動態	一八九
第二項	民國四十一、四十二年之物價指數分析	一九三
第三項	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之物價指數分析	一九五

第四項	民國四十五、四十六年物價指數	一九八
第五項	民國四十七、四十八年物價指數	二〇一
第六項	民國四十九、五十年物價指數	二〇四
第七項	年來貨幣與物價在經濟關係之分析	二〇七
第三節	臺灣物價與生活費指數之查編	二〇九
第一項	物價指數查編經過	二〇九
第二項	附圖附表	二一一
第四節	附 各種不同基期之物價指數表	二二三
第一項	躉售物價及指數	二二三
第二項	零售物價及指數	二六九
第三項	都市消費者物價與其他指數	三一二
附	參考文獻舉要	三一九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物價篇

第一章 工資

「工資」可釋廣狹二義，前者指一切「勞働之報酬」，包括筋肉與頭腦勞働，或爲生產、運輸、交易以至享樂部門勞働，或訂約從事長期勞務與日傭，或短期服務者所得之報酬。後者通常指爲生產、訂約、長期服務之筋肉勞働之報酬，而又有限於製造或加工工業工廠所僱勞工所得報酬者。

原擬基於後者狹義解釋而敘述，惟臺灣經濟以農業爲中心，工業之發展在數十年前原甚落後，又由於文獻資料所限，實難貫徹原意，間有從廣義之解釋述之者。關於前者，詳言之：在臺灣，所謂企業性質，規模宏大之工廠，不甚發達，從而狹義之勞工亦爲數不多。臚舉實例述之：則一、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之日據初期，臺灣之工業，以製糖、製茶等農產品加工爲主，而猶多未脫離家庭工業之域，即其他工業則未有值得提起者。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化學、機器、紡織等工業，始逐漸興起。二、由從事工業之勞工人數言之，根據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調查，服務於設有原動力或經常僱傭勞工五人以上之工廠之勞工^{但不包括農業及官營之工廠}，在民國三年僅有二萬一千餘人，約合該年滿十五歲以上可作勞働人口之百分之〇・九。至民國九年，增達四萬八

千餘人，佔可作勞働人口之百分之二・〇。民國十九年，達五萬八千餘人，民國二十九年，十二萬六千餘人，各佔各該年可作勞働人口之百分之二・一，或三・五。而勞工之大多數係服務於食料品工廠，尤其大部份係糖廠。其詳細情形，即如下表所示。三、在可作勞働人口所佔比率既如此少，而其分配亦極零細，據說：日據時期經常僱傭三百人以上勞工之工廠計無十處。由此亦可知當時大規模工廠之稀少，與狹義上勞工以至工資在臺灣經濟上所佔地位之不大。

工廠勞工人數比較表

○（平均僱傭人數）

廠別	人				數				百分率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總計	二,八五九	四八,四六〇	五八,一六	一三六,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金屬、機械及器具工廠	三八三	二,〇四三	二,九〇三	—	一・八	四・二	五・〇	—				
纖維工廠	五四五	八,五五	一,九〇九	—	二・五	一・八	三・三	—				
窯業及化學工廠	一九〇	二,二三五	二,二九九	—	六・八	二・五〇	二・八	—				
食料品工廠	一六,四一一	二七,九六五	三三,〇九三	—	六・二	七・七	五・三	—				
其他工廠	二,一七〇	五,四七三	八,五三一	—	一〇・八	一一・三	一四・六	—				

廠別	人		數		百		分		率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九年		
小計	四二六八	一五三三	二二七二	五八八三	九一四	三三	三九	九二七	
金屬、機械及器具工廠	一五三三	二二七二	一八九三	二二七二	一七	三三	三九	三三	
織維工廠	八二	二二七二	二二七二	二二七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窯業及化學工廠	二二七二	二二七二	二二七二	二二七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食料品工廠	二五八三	二九七五	二九七五	二九七五	五二〇	五二	五二	五二	
其他工廠	四五〇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九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小計	三三四一	二八六六	二八六六	二八六六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金屬、機械及器具工廠	二七二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織維工廠	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窯業及化學工廠	三三八	三六	三六	三六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食料品工廠	一九五三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其他工廠	六六〇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其他	九三二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註：①本表係就使用原動力或經常僱傭勞工五人以上之工廠調查，但不包括礦業及官設工廠。
 ②大部份係我國在臺僑胞。
 資料來源：根據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印「臺灣商工統計」

第一節 荷西竊據時期至明鄭時代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佔據臺灣後，爲增加其掠奪與搾取利潤，需要生產力，尤以人工不足，曾竭力獎勵我國大陸之移民於此，時適中原板蕩，引起人口之大規模爲避亂而移動，而海上孤島新開地之臺灣，正爲移民之好去處。據估計記載：荷蘭竊據臺灣時期，漢民族之移臺民衆，約達二萬五千戶，有十萬人左右。開墾耕地面積，則達一萬甲左右。惟荷西均既爲外來侵略者，故其竊據時期，始終以搜刮臺灣資源，搾取臺灣人民，獲取獨占商業利益爲能事。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之侵奪臺灣，不僅未能善爲改良一般人民生活，反而苛誅暴斂，無所不用其極。移臺漢人及土著族竟要向該公司繳納地租，人頭稅及狩獵稅之外，尙負擔繁雜之徭役，宣賓奪主，勞役苛稅等等。例如：荷蘭在臺澎築城堡時，驅使大量農民從事工役，工程告竣，竟送往爪哇作奴隸出賣。荷蘭教會與牧師住屋，亦遺臺民建造。總之，當時，並無公平之「勞動報酬」所謂「工資」之可言。

據英人康貢 W. Campbell 所蒐記錄：在明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二六年}，漢人在臺工資日僅有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先令。

迨至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退保臺灣，驅逐荷人離去。明鄭統治時代，參照史載，該段時期官田及文武官田之佃農，除繳納現物形態之地租外，似尙負擔各種勞役之義務。

明鄭時代之臺灣，社會生產力在二十餘年間有不少進步。即農業開墾地域已及嘉義、鹽水港、臺南、屏東等地；製糖、製鹽及磚瓦製造等產業中，並有手工業工廠之出現，可能已有工廠勞

工之存在，但由於資料不充分，未能作一系統之分析。

第二節 清代

明永曆三十七年

公元一六八三年
清康熙二十二年

臺灣入於清朝統治之版圖。時也，我國大陸因長年戰亂之餘，異族入主，土地集中及摧殘生產力之結果，失却生活憑藉之農民大量移入臺灣。康熙中葉，粵人亦隨閩人之後來臺，至康熙末葉

公元一七二〇年
左右，漢人移民已滿佈臺灣。

清朝領臺後，規定藩鎮時代之官田及文武官田等均改爲民業，逐漸成立所謂「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之三階段之土地所有關係；地租也因商品經濟發展之結果，逐漸採取貨幣收繳形態。商業方面亦頗有進展，由大陸輸入綢緞、布疋、棉花等；臺灣則輸出米、糖等物。製糖業更形發達，糖之輸出，在荷據時期不過七、八萬擔而已，至鴉片戰爭前已達六、七十萬擔。製糖技術已有長足進步，糖廊遍設各地，除生產合作社性質之牛掛廊與牛犇廊外，尚有合夥組織性質之公家廊與獨資經營之頭家廊，後兩者係僱用勞工操作，而除受人委託加工之外，並且收買原料並加工製糖。

清光緒十三年

公元一八八七年

臺灣分省後，有設官營企業與管制產業之官司，即鹽務局、郵政局、電

報局、鐵路局、金砂局、煤務局、腦務局、礦務局等。是時除前述之米、糖以外，茶與樟腦等業也已頗盛。巡撫劉銘傳也曾獎勵種植桑、棉、提倡絲織等，由江浙方面移來桑苗、蠶種、棉種等致以栽植、飼育方法，以及紡織工作。由此，略可窺出，清代末期，臺灣已具初步現代經濟制度

，同時亦已有不少現代式之勞工、惜勞工與工資等之文獻，不爲所重少有述載，致祇得於斷片中綴採資料，難作有系統之分析。

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中有載清朝治臺初期之工資，其一係述採硫磺時與高山族工人以實物易工；其二係述臺地漢人略有儲蓄，生活較爲優裕，故欲採磺僱工不易。又並有述及當時兵丁所得餉等文獻。卽：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初五日……復給布柴番易土，凡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觔。明日，衆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

錄自方豪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本。

「臺灣通史」內「列傳」也有此記載

又：「……近者海內恆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飢色、賈人責負聲，日沸閭閻。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趨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糶滿，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余頗怪之，因留臺久，始得其故。茲地自鄭氏竊據至近，民間積貯有年矣。……王師克臺……蕩平之後，設鎮兵三千人，協兵南北二路二千人，安平水師三千人、澎湖水師二千人；三邑丁賦，就地放給外，藩庫又歲發十四萬有奇，以給兵餉，兵丁一人，歲得十二兩，以之充膳，製衣履，猶處不敷，寧有餘蓄，蓋皆散在民間矣……」

錄自同上註版本，「臺灣府誌」卷十三亦有摘錄一部份。

據淡水廳誌，卽當時勞工可分爲兩類，民僱者稱謂「工」，官募者則稱謂「役」。而似已有無恆業者散在街衢，待充臨時小工。據該誌載：

「曰工役，民僱曰工，官募曰役。淡地役少而工多。自內山多產木，而棟樑器具雕鏤蕩磨其工曰精，價實倍之。外此肩挑背負，計日百錢。率趨趨不應，蓋工各有主，初既召之，後欲更換，每輟輟焉。其雜脚由渡頭起貨一挑往返各議定價。別有游手無賴，閒散街衢，曰羅漢脚，亦爲人傭傭者」。

據彰化縣誌，卽臺地工資當時較大陸高出三倍之多，謂民風之惰侈爲其因，該誌載：

「近溪之田，桔槔必以牛。邇來始有任人之力者。傭工計值三倍內地。甘游手乏食，不肯少減其價，二者皆民風之惰而侈也」。

關於製糖工資，臺灣府誌載有：

「……臺人於十月內築廊屋，置蔗車。傭募人工，動廊硤糖。……廊中人工，糖師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車工二人，將蔗入石車硤汁牛婆二人、鞭牛硤蔗剝蔗七人，園中砍蔗去尾去籜採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工價月六七十金」亦載於臺海府誌卷十七。又據臺灣府誌之賦役中紀載：「當時全部蔗車數達三百四十九張半」。

按：蔗糖自荷人竊據時已盛於臺灣，據史載明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砂糖輸出達七·八萬擔。

明鄭諮議參軍陳永華獎與糖業以裕生產，頗見進展。入清版圖後，墾耕土地日廣，甘蔗栽種面積日增，而植蔗宜熱帶地，故以南部爲盛。昔日製糖工廠，方言稱曰糖廊，廊之組織及經營，自雍正末年公元一七三〇年以後至乾隆間公元一七五〇年即十八世紀間始漸完備。

關於鹽工工資，臺灣志略有載：

「臺地自入版圖之後，鹽皆歸於民晒民賣其鹽。鹽埕餉銀，由臺、鳳兩邑，分徵批解。緣民晒民賣，價每不平，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四月內奉文歸府管理。每場設巡丁數名不等，晝夜巡邏，設管事一人，家丁一人，專司稽查，以防透漏。夏秋垣多雨水，鹽埕泥濘，晒常不敷，春冬二季收晒多貯備用。所出之鹽，盡數用制斛盤量收倉。每月照數給價晒丁收領，鳳山場每交鹽一石給定價番廣銀一錢」。

又東瀛識略亦有記載：

「鹽課亦正賦也。製鹽之法，有煎有曬，閩皆曬鹽，臺灣亦然。初於鳳山縣屬濱海產鹽地，由民自曬自賣，價每不平。雍正四年，議歸臺灣府經營。於臺灣、鳳山二縣，設場四，曰瀨北、曰瀨南、曰洲南、曰洲北，共築鹽埕二千七百餘格。後因瀨南鹽黑而不佳，移於瀨東。所出之鹽，盡數由官盤收入倉，倉設於場所，每石一百斛，給場丁曬工番銀一錢二分……」。

按：鹽在臺灣，清初平臺時，承鄭氏遺制，行官督官銷法。後準他省通制，改官運商銷法，已而復改爲官運官銷法。而管理或屬道、或屬府，屢易不定，鹽務概不振。光緒十三年分省後，鹽政歸巡撫掌握，於臺北設全臺鹽務總局。上錄文獻兩節，可能係清朝治臺初期之情形，其工資亦久詳細，僅記給場丁曬工番銀一錢二分，或番廣銀一錢之交鹽一石之代價，或工資，似欠清楚。據鳳山採訪冊，清廷官吏對轎夫工資似有干涉，即：

「奉憲訂價碑在頂橫街隘門西壁，高三尺一寸，寬一尺七寸，正書十三行，行二十九字，其辭云：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曾爲曉諭事案奉憲核飭禁各小夫扛抬轎價一案

業經出示嚴禁茲據夫頭李榮等具稟里長林祥雲藉以婚娶爭轎妄擊小夫兜留等情又經傳集原被訊明斷結並當堂定價取遵在案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該處軍民士庶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嫁娶應由埠頭各夫頭店傭倩花轎允准六名每十里路往返共給夫價錢一千八百文如新婚有另用小轎每名來往該夫價錢三百文其自埠頭至莊扛抬空轎往返不給夫價毋許在莊藉端私開受僱致滋事端仍著該管夫頭約束小夫不准勒索重價包攪炒擾倘敢違立擊重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本城內衆夫頭李榮等董建道光十七年十二月日給」。

據英人馬階之記錄：有述及昔時工資與勞工生活程度一段，即：

「……熟練工之工資一日三十仙至四十仙，普通勞工所賺不超過二十五仙。彼等生計一般的頗省費，其支出——較之西洋各國勞工——輕微。但彼等生活時常窮乏，程度亦低。」云云。

第三節 日據時期至光復初期

臺灣工資在日據時期，吾人應先指出約有下列各端之特殊點，以證不正常，例如「差別待遇」等殖民地勞工之不合理報酬：

一、在此一時期，如本文引言附表所示，當時雖較臺人爲數不多，在臺灣確有不少日籍勞工之存在，而此等勞工也不例外，隨著臺人處處受日人之「差別待遇」。臺人與在臺日人工資相差之距，約爲二與三之比。

在此時期，日本本國工資之低廉是聞名於世，而臺人工資不但未及在臺日人之優，尙且

猶未及日本本國工資水準，其低廉程度可知。

尤其對於山胞勞工，更為苛酷，日人在山地多所勞役山胞如牛馬，其工資祇給臺人之一半。且不問其為狩獵期抑農忙時，任意徵役驅使，致曾引起「霧社事件」等之抗日爭端。

此一殖民時期，即在薪水階級中，日人官吏享有薪津加六成之特別津貼，優先配給宿舍，年底發給獎金，或所謂淹臺過水費等，而臺人則或無此特別待遇，或所享僅及日人之六至八成而已，即服務於官設工廠之臺籍勞工工資也同此差別待遇。

二、日據時期，所謂勞工福利，全無，也無組織「勞工團體」之自由，在日據末期之戰時，勞工工資益受嚴格苛酷之統制，詳容後述。

三、一般而言，工資變動較物價變動在時間上為遲，換言之，反映經濟情形變動之速度較遲。物價上漲時，工資較之有上升不速之傾向，反之，物價下跌時，工資下跌亦較遲。對於勞工階級與僱傭者所得分配上，倘無其他特殊變化，可推定，於物價下落時期，前者有利，物價上升時期，則後者有利。如後附圖所示，臺灣之工資變動亦不在例外。

四、若據日人之「官樣」文章，日據時期影響工資變動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由於臺灣經濟，以農業為中心，農業之盛衰，或農產品價格之高低，影響全盤所得，又影響勞工供給之分配。詳言之，農產品價格水準高升時，全盤所得增加，僱傭勞工之要求增加，而勞工多偏向於農村，其他部門勞工供給減少，同時因貧窮而轉出都市之農民勞工有歸鄉復農之現象，結果造成高工資。其二，由於房屋建築，水利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影響勞工僱傭量。兩者常為升